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29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正額【合同分正額】錄取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6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臺端應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，業經榜示正額（合同分正額）錄取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端經本項考試錄取後之分配作業，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（以下簡稱分發辦法）等相關規定，由分發機關依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、等級、類科、名次依序分配訓練。
- 二、本項考試分配作業重要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各類科擬任職務情形、選填志願期間、公告分配結果及至用人機關報到等事項，詳見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正額（合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- （二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6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；且依銓敘部90年10月15日函規定，任用法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用人損及立場，爰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，仍應依任用法規定辦理。是以，請臺端選填志願時務必考量上

開應迴避任用之情事，避免選填相關職務；惟如確有類此分配訓練情形，請主動告知用人機關，將依分發辦法第11條規定，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。

(三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教育法）第27條之1規定略以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，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，不得於各級學校任用。因此，如有上開性平教育法不得任用情形者，不得選填相關職務，又經查核有不得任用情形者，將依法撤銷分配，並重行列入候用名冊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辦理後續分配作業。

(四)有關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事宜，請依所附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書」格式填列，或至本總處「錄取人員選填志願系統」網站線上申請，並將該系統之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書」下載列印簽章後，於111年7月7日（星期四）前以限時掛號寄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第2科」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1樓，郵遞區號100219），俾利本總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檢附「重要事項提醒卡」、「認證密碼表」、「擬任職務志願表」、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及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正額【含同分正額】錄取人員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人事長 蔡俊榮